

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钱江农场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鲍利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鲍利云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钱利国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

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

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为公司长远发展，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予以分配，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全体股东鲍利云、鲍佳军、鲍丹军均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，本议案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潜在风险或可能，因此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全体股东鲍利云、鲍佳军、鲍丹军均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，本议案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潜在风险或可能，因此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借款 1,5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两年，借款年利率不高于 6%；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唐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银行借款 1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两年，借款年利率不高于 6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原经营范围为“制造：精细化工产品（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、双环戊二烯（二聚环戊二烯）。批发、零售：化工中间体（除化学危险品），建材，轻纺原料及产品；服务：精细化工技术的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，现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“制造：精细化工产品（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、双环戊二烯（二聚环戊二烯）、挂式四氢双环戊二烯。批发、零售：化工产品及中间体（除化学危险品）、金属材料、建材、轻纺原料及产品；服务：精细化工技术的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。同时，相应变更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一条中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规定，具体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为准；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登记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唐杨科技

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杭州唐杨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杨科技”）的经营需要，新增唐杨科技经营范围“新一代环保水溶性电镀光亮剂、新一代环保电镀中间体、环保金属表面前后处理剂、水性涂料”等（具体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为准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何鑑文、陈林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

公告编号：2017-014

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5 日